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七〇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比額表，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 以下列款項抵充上述分攤預繳數額：

(a) 因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自盈餘帳戶轉入周轉基金而記入會員國名下之帳款共計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

(b) 各會員國依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八四(二十三)向一九六九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預繳之現款；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未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依據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二六一四(二十四)規定正式核准承擔種種費用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於概算內列入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雜項購置與工作之需，其數額連同前此墊充此種用途而尚未清償之淨數合計不得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墊款總額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時，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遇保險期限超出繳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期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應行攤付之保險費；

(e)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尙未足額前應付當前承擔所需之款項，此種墊款一俟該基金存有款項應即歸還；

五. 上文第一段所定數額不足以應付周轉基金正常用途時，授權秘書長在一九七〇年度內，依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核定之條件，動用其所經管之特別基金及帳戶內之現款或大會授權借得之款項。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六(二十四). 曼谷及阿的斯阿貝巴聯合國房舍

大會，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曼谷⁴⁶ 及阿的斯阿貝巴⁴⁷ 聯合國房舍之報告書，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報告書；⁴⁸

二. 贊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五段中之意見及建議；

三. 授權秘書長計及該等意見及建議，依照其報告書所載之提議⁴⁹ 行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七(二十四). 聯合國經常預算 支出數額增加之性質之研究

大會，

備悉若干會員國對聯合國預算數額增加所表示之關切，

念及需要參照本組織工作之正常增長情形，加緊努力以達成聯合國資源之最經濟、最有效利用，

深信特別當此顯然適於國際合作及國際行動之新領域不斷出現之時，藉限制預算數額以控制方案增長，殊非所宜，

深知對於引起聯合國歷年預算增長之種種因素必須獲得清晰與客觀之認識，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提具關於聯合國工作、職員及預算增加之性質之經濟及財務分析，內中明白區別貨幣數額上與實際價值上之增加，除其他事項外，盡可能計及下開各因素：

(a) 由於貨物及服務費用之普遍上漲，以及聯合國各主要辦事處所在地生活費用之上漲，各會員國對聯合國經常預算所繳會費購買力之下降；

⁴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 A/C.5/1264。

⁴⁷ 同上，文件 A/C.5/1265。

⁴⁸ 同上，文件 A/7806。

⁴⁹ 同上，文件 A/C.5/1264，第十五段，及 A/C.5/1265，第二十三段。

- (b) 下列兩者間之相互關係：
- (i) 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以及聯合國體系內促進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各項國際方案所繳經費之增加，與
 - (ii) 各國國家預算數額之增加，特別計及其會費數額超過聯合國經常預算百分之一各國之國家行政編制之擴增率及其國民生產毛額之水平及增長；
 - (c) 聯合國於履行其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國際合作之責任時，傳統的及新的工作領域之增長；
 - (d) 聯合國經常預算由於下開原因而增加之幅度：
 - (i) 本組織會員國之增加；
 - (ii) 應用語文之增加；
 - (iii) 本組織現在需要經驗更富、資歷更深之人員，尤以在發展工作方面為然，因為各種發展問題日趨複雜，其所涉學科繁多。
-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八(二十四). 聯合國會所新建築工程及現有房地重大改造

大會，
覆按題為“聯合國會所擬議之新建築及現有房地重大改造”之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八七(二十三)，其中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九年以聯合國估計費用二五〇,〇〇〇美元進行編製可據以擬定可靠費用概算之詳細圖樣與規格說明，

備悉嗣後關於聯合國會所擬議之新建築及現有房地重大改造之秘書長報告書，⁵⁰ 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⁵¹

確認會所以及許多其他聯合國主要處所目前面積缺乏情形極為嚴重，且在目前環境下除增加新建築外不能有任何即時解決辦法，

深信地主國之協助實屬迫切需要，以協助解決紐約之代表團及職員於便利地點取得並保有適當及中等價格之辦公室及住宅房舍時所遭遇之重大困難，

⁵⁰ 同上，文件 A/C.5/1246 and Add.1。

⁵¹ 同上，文件 A/7835。

深知在決定興建其他建築之最適當地點時必須考慮許多因素，包括聯合國各組織單位間之關係、通貨膨脹之壓力，包括生活費用因素等等，

並深信參酌所有聯合國主要地點均需要進行建築之當前情形，於現在及最近之將來將聯合國各單位重新安置之一切可能性，仍未充分加以探討，

對於業已表示或可能表示願對擬議之會所建築負擔大量費用之其他方面，表示感謝，

歡迎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作為聯合國會所之地主國所提即行設法加入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之保證，

一. 決定授權秘書長根據其報告書第二十六段所述各節⁵² 進行會所計劃之執行事宜，計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其報告書內所提之有關意見及建議；

二. 復決定聯合國用於會所計劃之預算經費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超過二千五百萬美元，自一九七一年開始分十年攤付；

三. 備悉秘書長關於未來二十年間面積需要及發展之報告書，⁵³ 至感興趣，請秘書長就秘書處職務在紐約聯合國會所、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及所有其他適宜地點間之最適當分配作進一步之研究，研究時不僅須計及在實施中或擬議中之建築計劃，且須計及其他一切有關因素，並請其將研究報告提送大會第二十六屆會；

四. 請秘書長計及秘書處之工作效率，對是否可能及宜於將聯合國若干單位全部或局部重行安置一事進行有系統之調查，並在未來十年中之前數年為此目的與適當政府當局進行有效諮詢，為聯合國各單位在已確立之聯合國主要中心以外選擇可能之安置地點；

五. 爰決定：在大會此項決定及以前決定所核准者之外於紐約或日內瓦進行其他建築之前，應充分調查將各單位重新安置於其他地點是否可能及相宜；

六. 促請地主國從事檢討對聯合國在紐約之代表團及職員有不利影響之各種情況，並考慮採取必要措施以緩和此種情況所產生之影響；

⁵² 同上，文件 A/C.5/1246。

⁵³ 同上，文件 A/C.5/1263。